

臺南市消防緊急救護服務

中華民國104年11月

單位：次;人次

區 域 別			救護出勤次數			急救送醫人次																				
			合計 (1+2)	送醫 次數 (1)	未運送 次數 (2)	合計 (3+4) ≥(1)	非創傷類										創傷類									
							計 (3)	急病	毒藥物 中毒	一氧化 碳中毒	癲癇/ 抽搐	路倒	精神 異常	孕婦 急產	溺水	心肺功 能停止	其他	計 (4)	一般 外傷	車禍 受傷	墜落傷	穿刺傷	燒燙傷	電擊傷	生物咬 螫傷	心肺功 能停止
總計	新鹽水區	營盤區	計區區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主辦業務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中華民國104年12月 8日 11:29:51 印製

資料來源：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一式4份，先送會計室會核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分送內政部消防署會計室、市府主計處、本局會計室及自存各1份，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。